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81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80009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單位一級主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次數，得否不限年齡每年實施一次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民國108年7月9日橫鄉人字第1084100045號函。
- 二、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滿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每2年實施1次。第7點第1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次按本會105年5月17日公保字第1050007683號函，及同年6月3日公保字第1050008595號函釋略以，104年1月1日施行後，各機關得另訂優於該要點之規定（如年齡、檢查次數及年限）。是貴公所對於實施健康檢查之年限，自得另訂優於本辦法之規定。
- 三、至所詢健康檢查補助金額一節，仍請參酌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頒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

正本：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副本：